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于2021年3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锡盾；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陶惠平；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俊明；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文龙；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超生；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名芹；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俊雄。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监事候选人林清泉；

3.02 监事候选人吴斯鹏；

以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已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二）其它事项

1、审议上述议案事项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人，应选4人；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应选3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人，应选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锡盾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陶惠平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俊明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文龙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超生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名芹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俊雄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候选人林清泉	√
3.02	监事候选人吴斯鹏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告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1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4-88118888-2116，传真：0754-88116816。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签到进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9”；投票简称为“天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锡盾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陶惠平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俊明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文龙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超生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名芹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俊雄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监事候选人林清泉	√			
3.02	监事候选人吴斯鹏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对受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 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具体选举票数；

3.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身体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吴锡盾、陶惠平、陈俊明、郑文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余超生、陈名芹、俞俊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独立董事：俞俊雄　陈名芹　陈树平
2021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楚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审议情况：

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提名林清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提名吴斯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通过对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上述监事候选人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3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清泉，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后勤保障部经理；现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中共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支部书记。

林清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斯鹏，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专员，总经理秘书、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监事。

吴斯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提名吴锡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提名陶惠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提名陈俊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提名郑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名董事中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3人，符合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余超生先生、陈名芹先生、俞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提名余超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提名陈名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提名俞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该渠道进行反馈意见。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锡盾，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助理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

历任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星嘉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天际健康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锡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858,335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惠平，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历任江苏新泰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新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陶惠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929,076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俊明，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经济师。

历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黄河支行行长，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行长助理。现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俊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文龙，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助理经济师，大专学历。

历任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行政部主任、行政总监，任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文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4,986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超生先生，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在广东为正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0年4月至今在广东明祥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及律师。现担任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超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名芹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管理学博士，副教授。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研究助理，现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担任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名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俞俊雄，男，出生于195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公司重组、改制与上市、并购等专业服务工作。曾任广州市兆钰佳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现任汕头市康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担任东莞中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和永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俊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1.5亿元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大额存单及存单项下全部存款本息。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1年2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4607445T		
注册地址	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张金剑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总资产	83,113.13	87,095.65
	净资产	19,733.75	22,152.33
	营业收入	66,876.85	67,429.79
	净利润	558.74	2,415.75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1.5亿元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大额存单及存单项下全部存款本息。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1年2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为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质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1.5亿元质押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在对苏州爱康金属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苏州爱康金属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鉴于苏州爱康金属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故未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33.8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57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5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对正在办理交割手续的出售给泰兴人才广场的电站项目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6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46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0.79%。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4.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5月16日，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爱康实业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与包商银行在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6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之债权，在3亿元的最高限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5月16日，包商银行与公司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包商银行向公司提供1.5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2019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2019年5月24日，包商银行与公司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包商银行向公司提供1.5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2019年7月3日至2020年5月24日。包商银行对主债务人爱康科技及保证人爱康实业享有债权。

2020年6月15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裁定受理爱康实业重整申请，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爱康实业管理人。包商银行申报债权金额为148,457,434.1元的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

包商银行接管组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内蒙古自治区外各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由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承接。2020年9月底，徽商银行完成全部交接事项，其对公司的债权由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接管，徽商银行再次申报的债权金额为148,457,434.1元。根据徽商银行选择的债权受偿方案，其在爱康实业破产程序中的受偿额为10,392,020.4元(爱康实业应取得相关文件)。

爱康实业拟与公司签署追偿协议，就徽商银行在爱康实业破产程序中受偿后，爱康实业对公司的追偿权行使事宜达成一致如下：

徽商银行就标的债权在爱康实业重整程序中确定的受偿方案可获得的受偿额为10,392,020.4元。爱康实业因履行保证担保责任，在重整程序中实际向徽商银行支付受偿额10,392,020.4元，对公司享有追偿权，公司应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偿还爱康实业10,392,020.4元。公司承诺在爱康实业向徽商银行支付10,392,020.4元受偿额后的六个月内，偿还爱康实业10,392,020.4元的借款本息，利率按LPR1年期贷款利率3.85%执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提前归还借款，具体期限以实际为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鉴于本次交易对手方爱康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史强、袁源、邹晓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3,000.00万元，也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中林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99094705G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0日
公司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主要股东	张家港新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9%，刘鹏持有0.01%，实际控制人为邹承慧。
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